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党校**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县党校”）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1961年在乌鲁木齐县成立机构。县党校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共有编制人数1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事业编制9人。截至2023年底，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9人，增加0人，减少0人；退休23人，增加0人；离休 0人，增加0人。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县党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
2.部门职能
县党校是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政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己任，结合党和国家召开的重大会议精神，结合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实际，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手段建设的同时，努力办好主体班，紧紧围绕提高培训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熔炉”和“ 阵地”的作用，加强党的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搞好县、乡、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全县干部素质。
（二）研究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地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国家公务员，负责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与考核。
（四）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县委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五）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党校根据部门职能及《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和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教学培训计划》等，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党校姓党宗旨，着力提升教学质量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教师队伍建设，拟采取“双轨制”结构进行人员管理，按照全县干部培训工作的需要，在保持现有全额预算事业编制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中8个管理岗位保持参公管理不变，将另外7个设置为专业技术岗，相关调整方案等待上级批准；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教学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外请+内培”方式，持续优化和调整授课教师资源，计划外请自治区党委党校、市委党校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授课；结合党建工作法，完善学习进修、交流锻炼等培养机制，采取“沉下去、走出去、请进来”措施，今年组织教师“送教下基层”，同时组织教师到区县委党校参观学习，到市委党校旁听学习，积极学习先进授课理念，为各类培训班授课，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升授课水平；
二是教学内容，根据自治区、市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文件精神，结合县委中心工作，结合党校实际，精准编制《乌鲁木齐县委党校2023年教学培训计划》；充分利用中央党校、自治区党委党校、市委党校的优质网络课程资源，组织教师积极报名网络听课，组织教师按时送教，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宣传，不断提高干部培训质量；优化教学课程，针对当前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宪法》等为重点学习内容，结合干部实际优化教学形式，制定课后《教学评估》，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聚焦中心工作，夯实机关党建根基，着力提升支部组织力、凝聚力、向心力建设。
3.聚焦核心工作，提升机关工作效能，着力打造文明单位、平安单位、先进单位建设。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为专项业务经费，主要是保障党校日常维护运转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党校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96.1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8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95万元，占比72.22%；公用经费14.07万元，占比4.93%；项目经费65.15万元，占比22.85%），实际支出为265.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4%，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县党校收入预算19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4.13万元，占比88.78%，比上年预算减少46.52 万元，下降21.08%，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3.80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安排预算；2022年安排的项目支出45.0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3 年安排的项目支出22.00万元，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22.00万元，占比11.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安排的项目支出22万元，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县党校2023年支出预算19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3万元，占比88.78%，比上年预算减少1.52万元，下降0.8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公用取暖费比2022年少7.17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安排预算。项目支出22.00万元，占11.22%，比上年预算减少23.00万元，下降51.11%，主要原因是年初只做了刚性支出预算。
县党校2023年年初预算196.1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数184.62万元（基本支出167.17万元、项目支出17.4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4.13%。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6.13万元（基本支出174.13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调整数89.04万元（基本支出45.89万元、项目支出43.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85.17万元（基本支出220.02万元、项目支出65.15万元），预算调整率45.40%。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285.17万元（基本支出220.02万元、项目支出65.15万元），预算执行265.60万元（基本支出216.54万元、项目支出49.06万元），预算执行率93.14%。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非财结转0万元。
2.年初结转结余12.52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74.13万元（人员经费156.58万元，公用经费17.5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20.02万元（人员经费205.95万元，公用经费14.07万元），预算执行数216.54万元（人员经费205.95万元，公用经费10.5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8.42%。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我们对支出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分析。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乌鲁木齐县党校收支管理全制度》和《乌鲁木齐县党校预算管理全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县委党校”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乌鲁木齐县党校收支管理全制度》和《乌鲁木齐县党校预算管理全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个2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3个43.15万元，调整后项目共4个65.15万元，执行49.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5.30%。
4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县党校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22万元，全年预算数17.45万元，全年执行17.45万元，执行率100%。
②存量资金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综合楼教学视频监控、中心机房等设备采购、多功能厅项目(信访)，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00%。
③水电网络费（基本户上年结转），全年预算数1.23万元，全年执行1.23万元，执行率100.00%。
④党内培训补助经费（基本户），全年预算数26.47万元，全年执行10.38万元，执行率39.21%。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校委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运行成本-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单位工作要求，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压缩运行经费支出。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65.34%，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3.14%，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培训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3.14%，有3.49%偏差，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致使预算增加。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运行成本-质量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基于财政要求及单位工作计划按照年初预算执行采购计划，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政府采购执行率无法监控，无法监控的原因是截止监控节点还未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我校对11间学员宿舍进行防水修缮，为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校政府采购执行率已达到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主办各类专题培训场次，预期指标值≥15次，基于我校2023年制定的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及2023年工作计划设置的该指标，故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主办各类专题培训9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主办各类专题培训15次，其中：乌鲁木齐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乌鲁木齐县2023年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乌鲁木齐县基层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集中培训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年乌鲁木齐县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2023年全国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参加中组部培训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第一期、第二期）、乡镇党政班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治疆方略专班。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校已主办各类专题培训15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以乡科级干部为主体、村（社区）两委干部为延伸，组织全县农牧民党员分期分批进党校参加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凝心铸魂，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目标，持续发挥党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班期数，预期指标值≥4期，基于我校2023年制定的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及2023年工作计划设置的该指标，故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班期数2期，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班期数4期，我校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坚守党校初心使命，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党校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使命，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校已主办乌鲁木齐县2023年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以乡科级干部为主体、村（社区）两委干部为延伸，组织全县农牧民党员分期分批进党校参加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凝心铸魂，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目标，持续发挥党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人数，预期指标值≥950人，基于我校2023年制定的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及2023年工作计划设置的该指标，故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人数750人，远超过监控节点比率，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超额完成。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组织乌鲁木齐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一期）400人、乌鲁木齐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二期）350人、乌鲁木齐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三期）200人。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校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人数已达950人，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将紧密结合开展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突出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纳入各级各类培训班次，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以乡科级干部为主体、村（社区）两委干部为延伸，组织全县农牧民党员分期分批进党校参加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凝心铸魂，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目标。
履职效能-质量指标，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比例，预期指标值≥70%，基于我校2023年制定的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及2023年工作计划设置的该指标，故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比例达7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比例70%，我校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坚守党校初心使命，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党校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使命，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比例达7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将紧密结合开展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突出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纳入各级各类培训班次，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以乡科级干部为主体、村（社区）两委干部为延伸，组织全县农牧民党员分期分批进党校参加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凝心铸魂，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31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党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二是由于机构编制的历史遗留问题，教师队伍一直未建立起来，长期的参公管理模式，导致行政事务强、办学能力弱，干部培训的师资短缺问题形势日益严峻。因为上述短板问题导致的干部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长期通过对外邀请和兼职教师来解决师资供给，严重影响了干部培训工作的正常部署和推进落实工作。仍受限于师资力量的空白，科研资政工作几乎为零部署、零落实，由于人才资源的短缺，导致县委党校资政党委决策部署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党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站位出现了偏差；
三是由于师资力量的薄弱，导致组织干部培训的时候，课程内容单一、教学方式简单、授课课题缺乏多元化、不能很好地接地气，学员参加培训时“低头率”居高不下，学习的质效不高。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二是我校围绕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定位和任务要求，积极与疆内高校争取合作，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重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模式，邀请上级党校专业教师讲思想、讲理论、讲政策，组织兼职教师讲实践、讲成果、讲贡献，同时借助“点单式”教学和常态化“送教下基层”机制，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内容发挥自有师资库多元化人才聚集效应，坚持按需施训，改变过去“我讲什么、你听什么”的传统授课方式为现在的“你想听什么、我就讲什么”的授课模式，在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等方面持续用心用力，坚决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有效发挥党校作为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